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出售或招攬以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於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推介。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花旗、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i)依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の確認。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推介。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並擬加入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花旗、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花旗及摩根士丹利將為票據的初始購買者。在履行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i)依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訂明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本公司及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提供一體化油田服務及產品，涵蓋油氣田開發的多個階段。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重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及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將出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花旗及摩根士丹利就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